**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110000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 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和三防设施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1.00（项） | 8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和三防设施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1.00（项） | 80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和三防设施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详见服务要求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 数量 | | 1 | 溴敌隆类毒饵（500克/袋） | 溴敌隆含量0.005% | 2500公斤 | | 2 | 溴敌隆类毒饵（500克/袋）(蜡丸） | 溴敌隆含量0.005% | 400公斤 | | 3 | 溴鼠灵蜡块 | 溴鼠灵含量0.005% | 400公斤 | | 4 | 辛硫磷·高氯氟可溶液剂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20% | 500公斤 | | 5 | 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10% | 1200公斤 | | 6 | 吡丙醚颗粒剂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0.5% | 240公斤 | | 7 | 残杀威饵剂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1.5% | 25000袋 | | 8 | 高氯·苯醚氰热雾剂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1.5% | 300公斤 | | 9 | 陶瓷毒饵盒 | 30cm×11cm×11cm | 4500个 | | 10 | 防鼠网 | 网眼不大于1cm×1cm | 1500平方米 | | 11 | 太阳能灭蚊灯 | 每盏控制面积15-30亩 | 3盏 | | 12 | 诱蝇笼 | 23cm×33cm | 300个 | | 13 | 人工 | / | 550个工天 |   注：1、报价须包含：运输费、税收、损益、利润、设备使用费、辅助材料费、安全措施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2、药品实际投放量根据需求可适量增加。  （2）实施要求  1.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四害”孳生地环境治理，实施化学防制，完善防制设施，降低“四害”密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城区鼠、蝇、蚊和蟑螂防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预防疾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消杀结果必须到达《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实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一鼠类、蚊 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27771-2011、27772-2025、27773-2011)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县城标准2021版)的通知》文件规定验收，通过市、县爱卫会组织的预验收，如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通过采购人的监测和评价，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以上。  3.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用药安全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实施标准及防制要求  1.灭鼠：指导重点单位完善防鼠设施，供应商辅以药物杀灭，达到：室内鼠迹阳性率不超过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延长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防鼠设施合格率≥95%。  2.灭蝇：相关部门抓好孳生地治理，管好垃圾，改造居民小区旱厕，铲除四害孳生场所；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单位做到场所内不得有蝇；供应商辅以药物灭蝇，达到：室内有蝇房间不超过1%，阳性间蝇密度不超过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不超过3%；防蝇设施合格率≥95%。  3.灭蟑螂：采用化学、物理的方法有效杀灭蟑螂成虫、若虫。单位、社区居民彻底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垃圾和废弃杂物，减少蟑螂的食源和栖息场所，治理蟑螂孳生地；翻箱倒柜清除蟑螂卵鞘，捣毁蟑螂孳生窝点；堵洞抹缝使蟑螂无处藏匿和生存；整修旧房和修补门窗，有效防止蟑螂出入。达到：蜚蠊或若虫侵害率≤3%，平均每阳性间（处）或若虫数小蠊≤10只，大蠊≤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4只；蟑迹查获≤5%。  4.灭蚊：有关部门进行水体治理，供应商采用化学药物杀灭，两者结合达到：小型积水蚊虫路径≤0.8处，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1.5只。  （4）项目总体要求：  1.货物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正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药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需方所使用货物或技术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等指控,供应商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过程中，一方面须加强作业防护，另一方面在提供药物和投放活动过程中加强宣传，确保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出现，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5）消杀要求  1.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集中消杀期间，随时检查毒饵消耗情况，及时进行补投；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应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2.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3.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4.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5.确保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6.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对居民反映强烈的“四害”密度较高的场所，应加大消杀频次；做好设置的灭蚊蝇器械的日常维护，确保器械正常使用；  8.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9.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10.有责任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11.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6）技术措施  除“四害”活动的技术措施，是坚持四个原则。  1.环境治理的原则：以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为基础，全面清理各类垃圾、小型积水，卫生死角、废弃容器等，填平坑洼地、铲除杂草、疏通水道，达到治本清源的目的。  2.专群结合的原则：广泛发动群众，专业技术部门给予科学指导，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以专群结合的方式开展防治。  3.综合防制的原则：以环境整治为主，因时、因地采取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以及其他有效手段。  4.安全环保的原则：采用化学防制措施时，优先选择高效、低毒、施药量小、环境友好的杀虫、灭鼠产品，确保居民和环境安全。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 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第一次消杀完成后经沿滩区疾控中心监测结果显示消杀效果达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经沿滩区疾控中心监测结果显示消杀效果达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按合同约定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 (2)筹备组织计划安排方案； (3)除“四害”消杀实施方案； (4)孳生地处置方案； (5)安全生产方案； (6)质量保障方案； (7)宣传培训服务方案； (8)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消杀；(9)售后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响应时间； (2)应急预案； (3)服务点设置、增值服务承诺。 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安全员。 4.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派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杀车、热烟雾机、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车载式/手推式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 5.供应商需具有本项目类似案例（本项目类似案例是指：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注：以上要求只针对于评分细则，不需要单独在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中响应）